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2022年上半年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